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秀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向鈞院聲請110 年司執字第60115 號執行案件，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恐執行程序扣押的財產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故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案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是故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債務人提起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事由，始例外由法院依聲請定相當擔保停止執行，惟如上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消滅者，則不具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，應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，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與法律規定不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對上開執行案件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110年度士簡字第1610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7日以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而駁回，參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已不具停止

強制執行之原因，其聲請意旨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